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基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安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德明先生、李建科先生（后附简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陈德明先生、李建科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况，陈德明先生、李建科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陈德明先生简历

陈德明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至2000年9月任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在清华大学攻读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3年6月至2008年6月任攀钢集团研究院主任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5年3月任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6年2月至2020年8月任新疆湘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新疆湘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专家。

截止目前，陈德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建科先生简历

李建科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红山铁矿项目部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18年1月历任攀钢工程特种分公司大红山项目部技术员、技术部主任、总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历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工程师、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

截止目前，李建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